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8 月 28 日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现场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 三、 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置于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四、 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的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
- 五、 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 六、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七、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时，请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份数表决结果记为“弃权”。
- 八、 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813 号公司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 二、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 三、 提议现场会议的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 四、 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五、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问进行回答；
- 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七、 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 八、 主持人宣读投票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编号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实施情况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20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上述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91,481,834 股变更为 268,074,568 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涉及的章程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48.18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07.456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48.183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148.1834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6,807.456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807.4568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编号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以及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意见或者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作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登记、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编号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_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以上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对各制度予以逐个审议。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